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或緊隨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http://www.xingyecopper.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2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4. 股東特別大會 .....	4
5. 投票表決 .....	4
6. 應採取之行動 .....	4
7. 責任聲明 .....	4
8. 推薦意見 .....	5
9. 進一步資料 .....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不包括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開始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購股權之要約當日；
「本公司」	指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或緊隨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不時根據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有潛在貢獻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類別參與者組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該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釋 義

---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且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份的普通股，而面值則為有關普通股於不時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所產生的經修訂面值金額)；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王建立先生

馬萬軍先生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學暢先生

柴朝明先生

樓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

郵政編碼：3153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7-39號

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並自該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有待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供認購62,04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經授出，其中7,800,000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行使發行，及以供認購54,24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或遭註銷。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按其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擬推薦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從而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於考慮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後，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認購股份的要約，數目由董事會釐定(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間。然而，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董事會相信，該等條款將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聘請及留用能幹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必要的變數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定，列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利率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需以多項未能確定的假設為依據，因此，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權益(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11,115,95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1,116,595股，即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7-39號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查閱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http://www.xingyecopper.com))刊載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http://www.xingyecopper.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無股東需要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9.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長源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讓股東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該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該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聘請及留用能幹的僱員。

## 2. 有效期及管理

2.1 該計劃由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中就所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的行使而言屬必要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2.2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在與該計劃條文並無不一致的情況下，其決定將為最終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於釐定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該等因素。

2.3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就作出或修訂管理及運作該計劃的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該計劃的條文有不一致的情況。

### 3. 授出購股權

3.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該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計10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惟於該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購股權(如適用))於考慮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認購股份的要約，數目由董事會釐定(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價格(「認購價」)則按第4段所載計算，惟除非本公司毋須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情況下毋須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就此發出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或產生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否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3.2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要約：

- (a) 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告有關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 (b) 緊接發出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或
- (c) 延遲刊發上文3.2(b)分段所述公佈的期間。

- 3.3 每項要約均應透過信函(「**要約函件**」)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函件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在獲承授人接納的情況下))，信函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應：
- (a) 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列明要約日期；
  - (c) 訂明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否則將視其拒絕要約的日期，須為不遲於以下兩者後28日的日期：(i)要約日期；或(ii)要約的條件獲達成之日；
  - (d) 列明接納要約的方法，以及接納要約必須隨附購股權價格每次接納為1.00港元的付款(「**購股權價格**」)；
  - (e) 列明購股權價格為不可退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為或被視作為認購價的部份付款；
  - (f) 訂明與要約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
  - (g) 訂明認購價；
  - (h) 訂明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予行使的日期；
  - (i) 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
  - (j) 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的條文約束；及
  - (k)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格式作出。

- 3.4 任何要約均可全數或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未有在要約就此指定的時限內接納，其將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3.5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表現條件)，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該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4. 認購價

- 4.1 在第4.2段及第9段的規限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所釐訂並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將為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 4.2 倘相關的購股權為根據第8.1段或第8.3段授出，就上文第4.1(a)及第4.1(b)分段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第4.1段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 5. 行使購股權

- 5.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根據第6.1(g)分段，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將導致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 5.2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根據該計劃及要約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股份數目必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所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須按照要約的條款支付予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及根據該計劃條款作出付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以及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5.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在下文訂明者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惟：

- (a)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因第6.1(e)分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有關購股權可根據第5.2段的條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數目以其於不再為合資格人當日享有的權利為限，而(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將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其作為相關公司僱員或董事的任期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而於該情況下，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釐訂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或(如適用)(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 (b)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並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且並無發生任何可作為根據第6.1(e)分段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該承授人身故當日的所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根據第5.3(c)、5.3(d)、5.3(e)或5.3(f)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及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以於要約人通告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有關通知內所訂明數額的購股權；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計劃安排於所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但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以於要約人通告當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有關通知內所訂明數額的購股權；
- (e) 除5.3(c)及5.3(d)分段所訂明的全面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目的或與此有關者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就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召大會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一份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於有關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結束時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悉數或當中部份)，惟按前述般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及生效後，方告作實。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該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就該等情下行使購股權而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發行的股份，以向承授人作出配發，務求盡量使其持股狀況與有關股份涉及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相同；及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進行者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於建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到)，隨附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力投票(包括就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事宜)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6. 購股權失效

6.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5.3(a)至(c)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情況下，5.3(d)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d) 在發生5.3(e)分段所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破產，或明顯無法支付其債務或將無法合理期望其有能力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董事會作出有關釐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合資格人士受聘或持有董事職務或職位的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其董事職務或職位的其他理由被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於有關情況下，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是否因本6.1(e)分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在5.3(f)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第5.1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第11段所訂明註銷購股權當日。

## 7.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7.1 該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30%限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7.2 在任何時間均須受第7.1段所訂明的整體限額的規限下：

- (a) 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7.2(b)或7.2(c)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按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以及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有關情況下，將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章訂明的事宜；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該計劃項下10%限額的購股權。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事先取得本第7.2(c)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即使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前述第7.2(a)及7.2(b)分段所述的任何10%限被超逾，董事會仍可按前述股東批准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章訂明的事宜；及
- (d)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計算，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其後一日，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在10%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相同。

## 8.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得的股份權利上限

- 8.1 在第8.3段的規限下，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且有關合格人士(即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章訂明的資料；及
  - (c) 已於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確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 8.2 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除非有關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有關授出並不會有效。
- 8.3 在不損害第8.2段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倘建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高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總值(按股份於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各個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 則除非已作出下列各項，否則有關建議授出不會有效：
- (i) 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章訂明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 建議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8.4 向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變動須待本公司股東按上方第8.3段所述方式批准。

## 9. 資本架構變動

9.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仍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時因按照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而進行的溢利及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變動，惟不包括就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令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的變動，則作出以下調整(如有)：

(a)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認購價，

有關調整為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就所有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屬合理，且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相關附註，並將令承授人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與其過往所有權獲得者無異，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9.2 於第9.1段中，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發出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10. 該計劃的修訂

10.1 該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該計劃中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價格」、「計劃期間」及「認購價」的定義；及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及第1段、2.1段、2.2段、3.1段、3.2段、4段、5.1段、5.3段、5.4段、6段、7段、8.1段、8.2段、8.3段、8.4段、9.1段、本第10段、11段及12段，

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承授人、合資格人士及其他擁有利益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有關修訂的運行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修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時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獲過半數股東批准無異。

10.2 對董事會於修訂該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10.3 對該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0.4 對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除非已作出下列各項，否則不會有效：

- (a) 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變更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章訂明的事宜；及
- (b) 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10.5 該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11. 註銷購股權

11.1 董事會可在獲得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的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2 除非不時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有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的購股權。

## 12.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 13. 其他事項

13.1 該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何者適用)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僱用合約的一部份，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於其任職或受僱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該計劃或參與該計劃的權利而受到影響，而該計劃不會就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職位或僱用因任何原因被終而向其提供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3.2 該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權(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產生任何針對本公司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訟因。

13.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成本。

13.4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3.5 承授人須就獲准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負責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程序要求，並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所有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許可、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將毋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許可、批准及授權，或承授人因其參與該計劃而可能須繳納的稅項或承擔的其他責任負責。
- 13.6 承授人須繳納及履行因其參與該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責任。
- 13.7 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茲通告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或緊隨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在彼等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或其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此作出的投票將不會被接納。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會議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王建立先生、馬萬軍先生及陳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建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學暢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樓棟博士。